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3执恢10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。

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工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洪 。

被执行人：徐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执行人：张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被执行人：徐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 工贸有限公司、上海 工贸有限公司、徐 、张 、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工

贸有限公司、上海 工贸有限公司、徐 、张 、徐 向申请人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 0113 民初 11977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全部履行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徐 、张 名下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8600 号十街 19 号的房产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 、张 名下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8600 号十街 19 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秀 华

审 判 员 孙 晓 红

审 判 员 祝 文 龙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董 相 宇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